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61783434 号

申请日期 2021年12月29日

商 标

荐 恣 堂

申 请 人 安徽荐恣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蚌埠市新天地家园15号楼6号

代理机构 泰和泰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咖啡馆；茶馆；酒店住宿服务；饭店；会议室出租；养老院；托儿所服务；动物寄养；烹饪设备出租；饮水机出租；餐具出租；厨房操作台出租